

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
分类桶、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SZGZ[2026]005-ZC004，陕州公开采购-2026-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邦嘉尚（河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分类桶、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SZGZ[2026]005-ZC004，陕州公开采购-2026-1；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分类桶、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675000.00元
最高限价：667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分类桶、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	6675000.00	6675000.00	否	667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分类桶、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是分类桶3500个、移动式公厕20座的采购及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保期：3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38392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8-3835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中邦嘉尚（河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 C 座 1810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638188322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638188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8-3835689
1.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邦嘉尚（河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 C 座 1810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8638188322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 编号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分类桶、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6-1；
1.2.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分类桶、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是分类桶 3500 个、移动式公厕 20 座的采购及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2.5	预算资金及资金 来源	预算金额：6675000.00 元；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6	质保期	3 年。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
1.2.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

		<p>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可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3.5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p> <p>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2.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4.2	答疑会	√ 不召开
1.5.1	分包	√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0</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电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4.1.2	是否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开标现场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确定中标后向业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五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p> <p>方式：上传文件递交</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1. 时间：2026年2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p>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专家经济及技术共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6.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6.1.1	电子无纸化项目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4&ZtbSoftType=DR）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缴纳招标文件费和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	--	---

		<p>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p>2、CA 证书延期激活后，已经报名为开标的项目，请重新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否则开标时文件将无法解密。</p> <p>四、其他补充事宜</p> <p>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p> <p>5、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信息库，接受社会监督。</p> <p>6、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p>
--	--	---

		<p>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6.2	最高限价	<p>项目设最高限价：6675000.00 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p>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p>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3、第三方验收及费用承担：为确保本项目交付成果的质量、性能及合规性符合采购需求，采购人有权在最终验收阶段，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鉴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机构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并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单独承诺，格式自拟，无单独承诺将否决投标。）</p>
9.2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0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执行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p>

		<p>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8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4.1 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 1.5.1 分包：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差

-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3.1.2 其他资料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最高限价

3.2.1 最高限价：6675000.00 元，。

3.2.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

改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及安装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话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 资格审查

5.2.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第四章评分办法资格评审标准及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专家经济及技术共 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评标委员会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

告。

5.3.4 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6.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7.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网页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信息查询记录同汇总资料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质疑程序及处理

8.1 若响应人认为其招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8.3 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8.4 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5 提交质疑书时，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8.6 质疑书提交方式。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8.7 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三门峡市陕州区垃圾一体化综合处理项目分类桶、移动式公厕采购项目 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分类桶	3500	个	<p>规格：L740*W580*H1090mm（±5mm）</p> <p>重量：整体≥15Kg</p> <p>材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p> <p>厚度：桶体壁厚≥4.5mm</p> <p>技术规格：1、桶盖配两个拉耳，每个拉耳上有纵向加强筋≥4条，另桶盖设有≥6条加强筋，增加桶盖的抗冲击能力，提高其使用寿命；为防止垃圾桶被盗，易于单位监管，桶盖应一体成型有****字体钢印及防火标识，该结构是注塑一体成型，不能后加工。</p> <p>2、桶销，桶身一次成型防火标识。</p> <p>3、桶身与轮轴连接两侧各设有新颖独特的三条加强筋装置、增加桶和轮轴间的受力点、使桶和轮轴不容易变形弯曲。桶口外沿裙边四边设计有≥27条加强筋；正面外沿设纵向加强筋≥3条，桶沿左右加强筋≥12条，桶盖与桶体之间设有≥8条加强筋连接连接处牢固，增加桶体把手的抗冲击能力，提高了对把手的保护程度，延长了使用寿命。</p> <p>4、桶身内侧后部有一体成型刻度标识，方便快速地计算垃圾的容量，刻度与桶身一体注塑成型，不能后加工，保证字体清晰，永不脱落。</p> <p>5、桶身背面沿口两侧设有专用的垃圾袋防脱落卡扣挂钩装置2个，操作更方便、收集垃圾，使垃圾袋不易掉落桶内。桶盖与桶身之间的连接插销为2个，单个塑料插销长度为210mm（±5mm）。塑料插销采用防盗卸设计连接，具有易安装，不掉落的特点。经久耐用，能保证在垃圾桶使用寿命内不掉落。</p> <p>6、桶身背面底部拥有最新U型设计，人与桶之间留有提桶间隙，倾倒垃圾更为方便。</p> <p>7、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嵌≥28颗耐磨钉，为增强桶底耐磨性，特设计≥8块弧形橡胶耐磨垫固定在桶底受力点；减少垃圾对桶底部的冲击力，增强桶底的耐磨性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p> <p>8、橡胶轮与底轴：φ200×30（±1%），内圈聚乙烯，外圈橡胶轮；钢轴规格：φ21×555mm（±1%）钢轴，坚固耐用，具有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之间采用防盗卸设计连接，防止轮轴丢失。</p>

		<p>9、垃圾桶表面光滑平整，无波纹、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垃圾桶投放标志采用印刷工艺与桶体连接一体，桶体表面印图案经过特殊处理，牢固不易脱落。采用抗紫外线、可按采购方要求印制“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等字样，桶身及桶盖标志颜色按《GB/T 19095-2020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执行。</p> <p>10、耐腐蚀，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能与现有的垃圾车配套使用；垃圾桶裙边内部设有网状加强筋，可确保塑料桶和翻桶架（后压车配套装置）在衔接作业时的紧密结合。</p>
移动式公厕	20座	<p>规格 1: $\geq 9 \times 3 \times 3.2\text{m}$ (2 蹲位+1 管理间+1 第三卫生间)</p> <p>规格 2: $\geq 10.5 \times 3 \times 3.2\text{m}$ (3 蹲位+1 管理间+1 第三卫生间)</p> <p>(一)、整体性能:</p> <p>整个房屋的承重结构均为框架型钢结构，整体结构构件选材和焊接符合国家标准，免检钢骨架结构，经防腐处理，多次吊装移动时，可保证产品牢固性，并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保证整体结构的稳固性，确保整体产品在室外环境下的安全使用;使用寿命 10—20 年以上，公共卫生间底部应设有吊点，方便吊装移位;起吊构件承重能力是公共卫生间总重量的 2 倍以上;坚固耐用，防腐处理可靠，预留透气孔，结构设计合理，促使产品牢固，安装、运输过程中，数次吊装不变形，无损坏。</p> <p>选材和功能接口的配备，要充分考虑到各类设施的通用性，以便最大程度地降低维护和运营使用成本。</p> <p>(二)、结构性能</p> <p>★1、主体部的主框架材料采用不小于 150*150*5mm 热镀锌矩形钢管，钢材装配时应采用破口烧焊，不得采用直接搭接的方式装配，并严格做好防腐处理。主框架焊接应牢固可靠，不得出现虚焊、漏焊等现象。（所使用钢材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者合格证）</p> <p>2、辅材采用不小于 50*100*3mm 优质镀锌方管，并涂刷三层以上防锈漆，保证产品防腐耐用，为保证产品钢结构框架的施工质量。（所使用钢材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者合格证）</p> <p>★3、四周立柱:采用不小于 100*100*5MM 优质镀锌方管，并采用防腐漆，涂刷三层以上，保证产品防腐耐用。（所使用钢材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者合格证）</p> <p>4、中间墙体保温:采用不少于 100mm 金属岩棉保温板，保证产品隔音隔热防腐耐用。</p>

		<p>5、屋顶结构主框架材料采用不小于 100x50x3mm 矩形钢管。屋顶应具有防雨、隐私功能，室内外通风，夏季厕间内温度不得高于室外温度</p> <p>(三)外装饰</p> <p>1、外墙面:采用优质铝单板/铝塑板/金属雕花板材质,做到色彩稳定、冲水喷洗即可除尘,不退色、不剥落,易清洗;抗紫外线辐射和水汽酸碱侵蚀,不易老化;具有韧性,不易损坏,隔音隔热性能强,抗外力冲击不易碎裂破损;自熄阻燃能达到难燃级标准。</p> <p>★2、配备横条滚动显示屏</p> <p>3、标示标牌:合理设置清晰明确的指示标识和提示标识,外形美观,不易损坏。</p> <p>4、门:钛镁合金防盗门,坚固美观不易损坏。</p> <p>★5、窗:优质断桥铝,双层磨砂玻璃。(所使用断桥铝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者合格证)</p> <p>(四)内装饰</p> <p>1、室内墙面:采用集成墙板,做到色彩稳定、冲水喷洗即可除尘,不退色、不剥落,易清洗;抗紫外线辐射和水汽酸碱侵蚀,不易老化;具有韧性,不易损坏,隔音隔热性能强,抗外力冲击不易碎裂破损;自熄阻燃能达到难燃级标准。</p> <p>★2、室内地坪:采用优质防滑全瓷玻化砖,具有防滑、防水、防渗漏特点。(所使用材料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者合格证)</p> <p>3、吊顶:采用集成墙板吊顶</p> <p>4、电气及控制要求:电控箱内设有漏保和断路器(国标),保证使用用电安全。公共卫生间内设置照明开关、插座,方便管理人员生活电器的使用。</p> <p>5、照明系统:LED 节能照明灯,灯型美观,光线柔和自然,节能省电并保证照明度。</p> <p>★6、公共卫生间配备管理间、第三卫生间和独立厕间:采用优质陶瓷蹲便器或坐便器,美观,大气,易清洁,防破碎;冲水方式使用水箱冲水,耐用,节水,易维护;配备紫外线消杀灯,灭蚊蝇装置,洗手台盆,不锈钢手纸盒,不锈钢地漏,衣帽钩,整容镜;设置独立排风配合自然排风,保证空气清新。(蹲便器,坐便器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者合格证)</p> <p>★7、每个管理间需要配备大 1.5P 空调一台,办公桌椅一套,文件柜,饮水机</p> <p>8、配备环卫工具箱坐凳。</p> <p>(五)公共卫生间水电系统</p> <p>1、给水管采用 PPR 材质。</p> <p>2、排污管采用 PVC 材质。</p>
--	--	---

		<p>3、供电方式:防水式隔离接入，220V/50Hz</p> <p>4、额定功率:5KW</p> <p>5、漏电保护:漏电电流大于 60mA 时，漏电保护器动作。</p> <p>(六)基础、周边铺设及化粪池要求：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施工</p>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1.3	实质性 响应审 查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质保期	3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2.2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p> <p>4.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p> <p>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6. 供应商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值的85%，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20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与投标人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比较:投标设备全部技术参数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标注★为关键参数项,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非★项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产品综合性能(10分)	<p>结合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工艺成熟度、设计方案、适配性、安全性能等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产品技术先进,工艺成熟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设计方案完全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及安全设计指标优于标准要求,结构布局科学合理,完全适配本项目使用场景,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得10分;</p> <p>(2) 投标产品技术良好,工艺成熟度处于行业先进水平,设计方案严格遵循规范要求,结构及安全设计指标完全达标,结构布局合理,基本适配本项目使用场景,安全防护措施齐全的得7分;</p> <p>(3) 投标产品技术一般,工艺成熟度处于行业中等水平,设计方案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及安全设计指标满足基础要求,结构布局无明显缺陷,能够适配本项目使用场景,安全防护措施基本完善的得3分;</p> <p>(4) 投标产品技术落后,工艺成熟度低于行业中等水平,设计方案未完全符合规范要求,结构及安全设计指标不明确或不达标,结构布局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适配性一般,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质量保证及项目实施措施(2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进度安排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①供货安装进度计划(明确生产、运输、安装时间节点);②专业</p>

		分)	的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安装人员资质证明）；③严格的验收方案（含验收标准、流程、检测方法）；④完善的应急保障（如货物损坏补换）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0 分，有 1 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有 1 项内容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计 2 分，最多计 6 分，未提供不计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类似业绩合同中需包含分类桶和移动式公厕，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否则，不计分。
		优惠承诺 (5 分)	质保期 3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并且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易损件（如分类桶轮轴、公厕照明设备）），最多得 2 分；
			其它优惠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 其他优惠承诺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团队配置、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承诺、故障解决能力、制造商支持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具体包括：①售后人员配备齐全（提供售后团队名单）；②售后响应及时（承诺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③服务流程规范（含报修、派单、维修、回访等全流程说明）；④故障解决流程高效；⑤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如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外终身维护及合理收费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9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思路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服务流程、故障解决流程、售后服务承诺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承诺内容较明确的，得 6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欠清晰、针对性一般，部分内容缺失或不合理，承诺内容较笼统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	--	--	--

备注：

对供应商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根据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评标。

a、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b、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实质性响应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

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1.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1.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1.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综合得分=A+B+C。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同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

- (1) 按“报价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 (2) 若“报价部分”得分仍相同，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 (3) 若“商务部分”得分仍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以下“合同条款及格式”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供应商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单位协商确定。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单位）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采购单位）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招标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注：本项目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需方签订。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变更补充文件
- 2.4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5 投标文件。
- 2.6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配置 及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台)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合同价款大写：						

（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_____（采购单位）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

4.2 交货及安装时间：按需方要求

4.3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4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位。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投标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5.1.3 验收：

到场验收：_____。
_____。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_年，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单年以上的，要根据乙方提供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终身免费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或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如货物出现故障需维修，乙方只收货物维修的材料费。

5.2.5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6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本次招标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7)违反政府招标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违反政府招标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2)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内规定或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行名称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投标设备技术参数
- 五、设备技术性能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采购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编号	
采购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联系人及电话	
其他说明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响应报价：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以实际年限为准，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五、技术部分

(一) 设备技术性能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参数要求	响应规格参数要求	偏离说明
			

说明：

- 1、“偏离说明”一栏中响应人应对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字样；
- 2、“偏离说明”一栏中由响应人对所投设备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3、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其他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 郑重承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代理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